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96号

## 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。2017年我校新增成为推免单位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13号）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18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免生名额分配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、本科教学质量、学科发展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（见附件1）。推荐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

### 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

1.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成员有相关党政领导和 2-3 名教授组成,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2.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,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、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和综合成绩计算办法,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,进行公示和执行。

3. 广泛宣传,将相关政策通知到学院每位老师、2018 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学生。

4. 坚持信息公开,自觉接受监督,确保遴选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### 三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

1. 9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,学院公示并报送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学院推免实施办法纸质版,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信箱或 QQ。

2. 9 月 9 日至 12 日,学院进行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3. 9 月 13 日,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纸质材料包括:推免生申请表(附件 3)、推免生信息汇总表(附件 4)、推免生承诺书(附件 5);同时发送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(附件 4)

4. 9 月 22 日前,完成推免生的审批、公示和上报工作。推免生信息按照附件 6 的格式,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,同时报送纸质材料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和监督。纪委(监察处)电话:2780046,教务处电话:2780507。

地点：鸿远楼 315，联系电话：2780026，联系人：胡付领，  
信箱：[hfl0219@sdut.edu.cn](mailto:hfl0219@sdut.edu.cn)，QQ：154940117。

- 附件：
1. 推免生名额分配表
  2. 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
  3. 推免生申请表
  4.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
  5. 推免生承诺书
  6. 推免生名单表结构

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